

# 【边督边改】自治区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线索办理情况表

(第八批 2023年5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区域分布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整改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问责情况
1	D2LB202305170001	来宾市象州县碧桂园旁的阿明修车店,每天作业时使用风炮机,噪声大,影响休息。该修车店后面有一球场,晚上19:00-23:00经常有人踢球,伴有哨子声、呐喊声,影响休息。	城市	噪声	(一)经查,举报线索提到的修车店实为象州阿明补胎银象路店,位于碧桂园小区的西北面,与碧桂园小区相隔一条土路,距离碧桂园小区最近的居民楼约80米。该补胎店噪声主要为使用风炮机拆卸轮胎时产生,声音较大,持续时间约1分钟,该店每天平均需要拆卸的轮胎有3至5个,营业时间为8:00-12:00、14:30-20:00。 (二)举报线索中提到的球场为五人制足球场,位于碧桂园小区的西北面,距离小区最近的居民楼约100米。产生噪声的原因是象州县于2023年4月12日至5月18日举办“三月三”壮欢文化系列活动时使用该球场进行足球比赛,目前赛事已结束。比赛期间,每晚进行两场比赛,比赛时间分别为19:30-20:45、21:00-22:15,大部分比赛都能按时结束。不过由于部分比赛过程比较激烈,各参赛球队的啦啦队和到场观看比赛的球迷纷纷喝彩,产生了较大的噪声;且在淘汰赛阶段出现加时赛,甚至点球大战的情况,比赛时间持续到23:10左右结束,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举报线索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针对象州阿明补胎银象路店噪声扰民问题,象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已对店主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夜间22:00后至次日6:00前、午间12:00至14:30,不得实施产生噪声扰民的修理行为。另外,该店店主表示愿意搬迁,目前已完成新店选址,计划于7月底前搬迁。下一步,象州县有关部门将指导督促跟进该补胎店开展搬迁工作,以彻底解决碧桂园小区噪声扰民的问题。 (二)针对球场噪声扰民问题,象州县教育体育局将加强对足球场管理,晚上22时后停止对该球场的使用以减少发生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LB202305170002	来宾市兴宾区凤凰镇龙头村南面,东面各有一养猪场,疑似气体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很臭,半夜都睡不着,整个村都受到影响。	农村	大气	5月19日,兴宾区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投诉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凤凰镇龙头村南面的养殖场为来宾市兴宾区双望养殖场,距离村庄最近距离约950米,2019年8月份开始建设,2021年初改造成养猪场,并于2021年6月份开始投产养猪,目前建有2栋猪舍(约1400平方米),生猪存栏959头。综合分析,该养殖场臭味来源一是养殖区和化粪池除臭频次少、益生菌投放量少,二是粪渣堆放处未进行任何除臭处理,三是养殖场外北面的小坑塘内的粪污水散发出臭味。 (二)东面的养殖场为来宾市兴宾区曙光家庭农场,距离最近的居民房约为380米,建有栏舍1310平方米,现存栏生猪约400头。该家庭农场处理粪污方式为场内所有的粪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满后进行农灌消纳或者进发酵棚发酵,但因2023年4月19日刮大风,钢架棚倒塌将堆粪池掩盖,无法使用。该家庭农场粪污处理方式对喂益生菌和除臭剂除臭,水帘吸附并通过抽风机外排臭气。由于离村庄较近,每当风向吹向村庄的时候,会闻到有臭味。 综上,举报线索反映情况属实。	(一)对来宾市兴宾区双望养殖场处理措施。兴宾区执法人员要求养殖场立即采取措施整改:一是限期养殖场北面坑塘内的粪污水进行清理;二是采用将集粪池、堆粪间进行密闭和增加菌种等方式,防止臭气散逸;三是加强每日清理栏舍排泄物、喷洒除臭消毒剂,控制臭气散发对附近群众的影响;四是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科学合理安排农灌消纳,消纳时加强管护且消纳地需远离饮用水源;五是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的管理。下一步,执法人员还将对该养殖场存在的其它环境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 (二)对来宾市兴宾区曙光家庭农场实施有序关停搬迁处理。因该家庭农场距离凤凰镇龙头村居民房约380米,按照《兴宾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兴政办发〔2020〕11号)的规定,位于禁养区范围内。根据规定,兴宾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对来宾市兴宾区曙光家庭农场限期搬迁,在完成搬迁前,要求该农场通过采取加大投喂益生菌和除臭剂进行除臭,有效合理处置粪污。 下一步,兴宾区各有关部门将继续跟踪该信访投诉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LB202305170003	来宾市兴宾区世纪星城周边摊贩在清洗摊位时,没有集中处理,污水到处流,影响周边环境。	城市	水	2023年5月12日至15日兴宾区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后,每日均安排有执法人员在世纪星城小区西侧定点值守,白天市场内已无污水横流,环境“脏乱差”现象。后经夜晚巡查发现,部分门店、摊点收摊时冲洗桌子的污水流横路面,未得到有效处理,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集中整治后,兴宾区有关部门继续采取白天安排执法人员值守、夜间加强巡查次数的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脏乱差”现象及时制止,并要求商家收摊清洗货物时,必须做好污水工作,禁止污水污染路面,做好各项环境卫生等工作,文明合法经营。 下一步,兴宾区将继续保持对世纪星城小区一带实行常态化巡查整治,如发现不文明和非法经营行为,将依法责令整改和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LB202305170004	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方进水库,之前承包商在水库投下鸡粪,对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经过多年反映,地方政府、环保部门也处理过,村民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继续上访。2021年,有14名村民因此被定为寻衅滋事被当地拘留,希望督察此事。	农村	水	(一)举报反映的“方进水库”实为“方庆水库”,位于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方庆村附近。该水库工程权属为迁江水利管理所,性质为国有,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主要执行农业用水标准。 (二)经核查,迁江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开始将该水库发包给承包方张某某等人进行渔业养殖。承包方因向水库水体倾倒鸡粪,于2019年11月5日被兴宾生态环境局予以查处,处以罚款5万元。随后,承包方分别于2019年11月、2020年1月、2020年5月共对水库进行了三次净化治理。因承包方违反承包合同的约定,迁江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1日提前解除承包合同,并将该水库委托广西来宾兴宾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采用生态技术措施,改善养殖水质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兴宾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经营管理期间,采用投放益生菌方式对水库水质进行多次治理。因当地村民一直反对、阻挠承包养鱼,2021年11月起,该水库不再对外承包养鱼。 (三)2019年11月以来,兴宾生态环境局、承包方曾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方庆水库水质进行监测,结果均显示“水库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要求”。2022年10月11日最近一次采样监测的结果显示,水库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限值。2023年5月19日兴宾区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因目前降雨稀少,水库水位较低,水质呈透明状无异味,浅水区清可见底。 (四)虽经兴宾生态环境局联合当地政府多次调查处理、解释,部分方村村民依然多次以“水库承包方向水库水体倒鸡粪导致水库水污染”为由进行信访上访。2021年6月26日、27日,兴宾区政府组织兴宾生态环境局、兴宾区水利局、迁江镇政府、迁江派出所等部门进村入户调查了解群众对方庆水库处置的诉求、意见和建议,并向群众解释自2019年以来兴宾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对农户水库污染问题的处理情况。2022年10月11日,兴宾生态环境局邀请当事人到现场见证水质监测工作,并向当事人宣传水库治理相关情况。 (五)2020年7月,因部分方村村民阻挠水库承包方的管理及捕鱼作业,承包方报警,后经公安部门、政府工作人员现场劝说仍不予离开现场仍进行阻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安部门对涉事部分村民予以行政拘留。 综上,举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针对2019年11月方庆水库承包方非法投喂粪鱼的违法行为,兴宾生态环境局已经立案处罚,并持续推进水库水质治理工作,根据监测报告显示,水库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要求。对信访投诉问题,兴宾生态环境局及迁江镇政府已经积极调查处理并回复群众。 2023年5月19日,兴宾生态环境局再次到现场调查,未发现水库有新的投喂粪鱼行为,未发现水库水质异常。下一步,兴宾区将督促当地政府做好水库的管理,防止非法投喂等污染行为,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获得群众理解。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LB202305170005	来宾市忻城县新圩乡,在乡政府往县城方向几百米有一制沙厂,洗沙时产生的污泥、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进红水河,经常在节假日、夜间作业。	农村	水	举报反映的“制沙厂”为新圩乡新圩村板甫屯路边的砂场扩建项目,属于广西正玉建筑垃圾再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023年2月28日起,该砂场实施扩建,现已完成扩建项目总体工程建设进度80%,砂场扩建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自购买思练镇盛世矿业废矿渣,回收社会上建筑垃圾。生产原料经3条输送带输送至碎石机破碎后过筛分筛、脱水筛分离出成品砂及半成品砂,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抑尘、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2023年5月18日,忻城县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砂场扩建项目在洗砂时将产生的污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进红水河痕迹,但在节假日、夜间作业行为,且砂场扩建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建设用地无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手续。 综上,案件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一)2023年5月22日,忻城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砂场扩建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一步将强化建设项目日常监管,依法依规指导、服务企业完善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合法经营;同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排污。 (二)2023年5月18日,忻城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下达《责令限期复垦决定书》(忻自然资责字〔2023〕9号),责令该企业对扩建砂场违法用地进行复垦,并依法依规指导、服务企业,引导企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法经营。 目前正玉公司扩建砂场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堆存原料、半成品已基本完成清理,正在开展设备拆除工作。下一步,忻城县各有关部门将持续跟踪,确保该公司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LB202305170006	来宾市兴宾区新兴北路491号维都林牧场娱乐室与乒乓球室中间道路因路边排水沟堵塞,有化粪池污水流出到路面,臭味很浓,影响居民出行与生活,至今3个月,曾向12345投诉,住建与林场相互推卸,至今未处理。	城市	水	(一)维都林牧场于2002年以出让方式取得了现维林大道和滨江北路交叉口西北面宗地的使用权,并规划建设了维都林住宅区。投诉反映地址属维都林场内红线范围内。 (二)兴宾区工作人员到该投诉地进行现场调查,该处多为居民楼,该路段排水沟堵塞,居民自建化粪池满后有污水溢出,污水无法顺畅排放,堆积在低洼处,并散发出臭味。 (三)群众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12345热线进行投诉,并由城北街道进行答复,但群众对处理意见不满意。兴宾区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该投诉情况的处置工作,多次派工作组到现场勘查,但因以上道路的排水管网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建设,至今未移交兴宾区维护,且场区内排水管网无施工、竣工相关图纸,未设置检查井,在无相关资料情况下,兴宾区有关部门难以通过常规技术解决以上道路堵塞问题,需对该区域进行大开挖管网排查、重建等工程,需投入上千万元的资金。因该处规划红线属维都林牧场范围,不属于兴宾区管护范围,且职能范围已明确,兴宾区有关部门不存在推诿情况。 综上所述,该案件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为解决群众投诉问题,兴宾区相关部门向维都林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维都林场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于2023年5月8日与维度林牧场和周边居民协商一致。一是由兴宾住建局指导维都林场按要求完善移交材料,并完成移交工作;二是在未完成移交工作前,由城北街道组织维都林场、维都林场社区居民共同协商,通过抽取居民自建化粪池污水等方式处理渗水、污水问题,解决污水流出路面,影响居民出行和环境卫生问题。 兴宾区有关部门将持续跟踪该信访投诉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LB202305170007	来宾市兴宾区一桥、二桥、三桥附近城市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红水河,污染水体,曾在“红豆社区”投诉,未得到有效处理。	城市	水	(一)根据群众反映的地点,结合“红豆社区”投诉情况,经排查来宾市城区红水河一桥、二桥、三桥附近主要有排水口6个,其中一桥附近无排水口;二桥附近有二桥南排水口、二桥北排水口、八中背后污水溢流点、政和路排水口等4个,三桥附近有江滨路与向阳路排水口、东一路排水口等2个。目前,部分排水口存在污水混排问题。 (二)现场调查情况如下:二桥南排水口位于二桥南下水管50米处,主要收集兴宾南路、文化路附近雨水,由于上游污水管网破损和雨污管道错接混接,存在污水溢流到雨水管继而从排水口排出的情况;二桥北排水口位于二桥北山东侧,主要收集滨江北路、民生路附近雨水,因上游存在部分排水口雨污管错接混接,造成污水混排到雨水管从排水口排出,目前已完成整改,混排现象基本消除;八中背后污水溢流点二桥南岸东面约400米处,已建设一截污泵站,主要收集八中、鑫都花园等截排污水,由于排水量超过泵站能力,污水溢流排入红水河,目前已更换大功率抽水泵运行,污水溢流现象基本消除;政和路排水口位于二桥北岸东面约400米处,主要收集滨江北路、政和路附近雨水,由于上游管网错接混接,已在排口处建设一截污泵站,由于近期降雨雨水流量加大,存在部分雨污混排污水溢流外排情况。三桥江滨路沿向阳路排水口位于兴宾区江滨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面红水河岸,主要收集排放江滨路周边雨水,因江滨路存在污水溢流进雨水管进而从排口流出问题;东一路排水口位于兴宾区东一路往西方向红水河岸,主要收集东一路段等雨水,由于上游管网存在错接混接等问题,污水混进雨水管继而从排水口排出。 综上,举报线索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一)二桥南排水口整改情况。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了二桥南排水口污水混排治理工程,完成文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破损污水管道修复,错接混排排水口已完成整改,目前正在修复文化路大家好超市前破损污水管道,同时采取污水抽排应急措施,污水混排现象得到明显改观,排口污染物浓度明显降低。下一步,将督促建设单位加快管网修复工程,持续开展管网普查和巡查,持续整治错接混接。 (二)江滨路与向阳路排水口整改情况。一是对江滨路与天然桥路处污水管进行封堵,防止天然桥路污水倒灌回江滨路,设置抽水泵设施将江滨路污水抽排进天然桥路污水提升泵站,进而输送到河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是组织实施了河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应急措施,在厂内建设临时曝气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三是协调湘桂集团从5月17日起协同处理污水,加大污水处理力度。目前,该排水口污水混排现象得到明显改观。下一步将加强该处排口监测,督促各有关单位加强运行管理力度,确保污水输送通畅,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东一路排水口整改情况。拟在排口处建设一污水截污泵站,目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勘察,近期将组织进场开工并督促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施工投入使用,解决污水混排问题。 (四)其他排口处理情况。一是加强二桥北排口监测,坚持开展管网普查和巡查,持续整治错接混接;二是继续督促运营单位加强八中背后污水溢流点、政和路排水口等2处泵站监管力度,对排口污水保持正常截流,确保污水应收尽收。	基本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8	D2LB202305170008	来宾市象州县马坪镇大佃村附近铁路施工时,产生的粉尘造成附近一百多亩沙塘结果地欠收,影响果树成长,曾与村委、施工方沟通未能有效解决。	农村	扬尘	(一)象州县马坪镇大佃村附近正在进行柳州至广州铁路中的柳州至梧州段(象州段)和象州火车站站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施工。附近果地位于大佃村东部“上棚”片区,水田种植沙塘桔300余亩,该果园从象州至穿山二级公路西侧一直延伸至火车站西侧,因火车站站建设需要,已被征收面积约100亩,现余沙塘桔果树约200亩。 (二)现场,项目场站建设区内和施工道路上,车辆未加盖篷布且行驶速度快,取、弃土场和高边坡地段未及时进行绿化,表土长时间裸露,造成施工现场扬尘大。在火车站站建设的两条共长约500米施工便道两侧,沿路向边内1至3排的果树略受粉尘污染,第4排及往后的果树基本无被粉尘污染现象。调查时果树幼果挂果正常,未发现叶片、幼果等出现因受粉尘污染而发生生长异常症状。 (三)象州县马坪镇大佃村委、中铁大桥局曾在2022年下半年接到扬尘造成果树类粉尘污染问题的电话投诉,当时施工方中铁大桥局已增加洒水频率,但因2022年下半年象州县较为干旱,无有效降雨冲刷果树叶片上积累的粉尘,故效果不明显。投诉人曾表示,需要施工方对其受到影响的果树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适当赔偿,但施工方表示需请示上级领导进行处理,目前还没有处理结果。 综上,举报线索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象州县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协作,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一是向施工方中铁大桥局下达整改环境问题的通知书,要求其立行立改:1.立即在施工路段两头增设“施工路段、减速慢行、注意扬尘”的减速慢行标志和“限行5公里”的限速标志,并对运输车队司机进行专项教育培训;2.对施工工期、弃土场和高边坡地段要进行及时覆盖,避免表土长时间裸露,减少施工扬尘;3.进一步加强对施工便道的除尘工作,增加洒水作业频率,做好洒水的影像记录,同时加强与果园承包人的沟通,在洒水除尘的同时,向便道两侧的果树进行喷淋作业,冲刷果树叶片上积累的粉尘。 二是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工作有效落实。5月22日,马坪镇人民政府再次电话回访投诉人,反馈整改措施和进度,投诉人表示满意。5月23日,象州县有关部门到中铁大桥局项目部现场核查该信访交办件的整改进展情况,并再次要求其严格按照整改环境问题的通知书落实整改措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任务。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9	D2LB202305170009	来宾市忻城县新圩乡幼儿园附近红水河边有一制沙厂,挖坑存放物料,半夜施工;洗沙废水用管道直接排入红水河,影响下游几个自来水厂的饮用水安全,向村委与乡政府反映,近两个月未得到处理。	农村	水	举报反映的“制沙厂”为新圩乡新圩村板甫屯路边的砂场扩建项目,属于广西正玉建筑垃圾再生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023年2月28日起,该砂场实施扩建,现已完成扩建项目总体工程建设进度80%,砂场扩建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自购买思练镇盛世矿业废矿渣,回收社会上建筑垃圾。生产原料经3条输送带输送至碎石机破碎后过筛分筛、脱水筛分离出成品砂及半成品砂,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抑尘、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2023年5月18日,忻城县有关部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砂场扩建项目在洗砂时将洗沙废水用管道未经处理直接排进红水河痕迹。红水河水质新圩段未发现污染情况,未发现对下游的丹灵村集中饮用水源地群众饮水安全造成影响的情况,但该砂场扩建项目存在节假日、夜间作业行为,且砂场扩建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建设用地无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手续。 2023年5月8日、9日,忻城县大数据局“12345”平台先后收群众投诉反映砂场扩建项目问题,新圩乡人民政府针对反映的问题已组织人员现场调查处理,并通过平台予以答复回应。 综上,举报线索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2023年5月22日,忻城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砂场扩建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一步将强化建设项目日常监管,依法依规指导、服务企业完善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合法经营;同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排污。 (二)2023年5月18日,忻城县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下达《责令限期复垦决定书》,责令该企业对扩建砂场违法用地进行复垦,并依法依规指导、服务企业,引导企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法经营。 目前正玉公司扩建砂场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堆存原料、半成品已基本完成清理,正在开展设备拆除工作。下一步,忻城县各有关部门将持续跟踪,确保该公司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LB202305170010	来宾市象州县碧桂园小区一业主反映附近阿明补胎店风炮补胎噪声大;小区附近有一污水沟直接排放生活污水,臭味很浓;小区附近足球场晚上十点后有哨声,影响居民生活。	城市	噪声、水	(一)经查,举报线索提到的修车店实为象州阿明补胎银象路店位于碧桂园小区的西北面,与碧桂园小区相隔一条土路,距离碧桂园小区最近的居民楼约80米。该补胎店噪声主要为使用风炮机拆卸轮胎时产生,声音较大,持续时间约1分钟,该店每天平均需要拆卸的轮胎有3至5个,营业时间为8:00-12:00、14:30-20:00。 (二)举报线索提到的“小区附近一污水沟”为碧桂园南面水沟,积水来源为温泉大道三品客至七里桥红绿灯路口周边片区的生活污水,从环卫站后的排水口排入明沟,最终通过暗涵穿过平安大道和碧桂园,流入碧桂园北面的王来河。 (三)举报线索中提到的球场为五人制足球场,位于碧桂园小区的西北面,距离小区最近的居民楼约100米。产生噪声的原因是象州县于2023年4月12日至5月18日举办“三月三”壮欢文化系列活动时使用该球场进行足球比赛,目前赛事已结束。比赛期间,每晚进行两场比赛,比赛时间分别为19:30-20:45、21:00-22:15,大部分比赛都能按时结束。不过由于部分比赛过程比较激烈,各参赛球队的啦啦队和到场观看比赛的球迷纷纷喝彩,产生了较大的噪声;且在淘汰赛阶段,比赛出现加时赛,甚至点球大战的情况,比赛时间持续到23:10左右结束,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 综上,举报线索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一)针对象州阿明补胎银象路店噪声扰民问题,象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已对店主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夜间22:00后至次日6:00前、午间12:00至14:30,不得实施产生噪声扰民的修理行为。另外,该店店主表示愿意搬迁,目前已完成新店选址,计划于7月底前搬迁。下一步,象州县有关部门将指导督促跟进该补胎店开展搬迁工作,以彻底解决碧桂园小区噪声扰民的问题。 (二)针对污水沟排放污水和臭味问题,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碧桂园南面污水管道进行补充完善,将在碧桂园南面新建一条排水管,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带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目前已完成对碧桂园南面排水沟进行清理疏通工作,正加紧推进新建排水管网的前期工作。 (三)针对球场噪声扰民问题,象州县教育体育局将加强对足球场管理,晚上22时后停止对该球场的使用以减少发生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2LB202305170011	来宾市忻城县红渡镇渡江村西鲁屯村民黄某某圈院养猪,臭味很浓,蚊虫很多,陈年猪牛粪未处理,附近居民生活受到很大影响,曾向村委反映,未处理。	农村	大气	经查,举报线索反映的养猪场是忻城县珍平牲畜养殖家庭农场,位于忻城县红渡镇渡江村西鲁屯195号。 忻城县珍平牲畜养殖家庭农场养殖过程中除牛圈统一采用益生菌发酵床养殖外(除臭措施),小牛、母牛圈产生的粪便每日清扫至场内积粪池,供统一供周边农户用于施肥,尿液排入沼气池发酵后用密封罐清运供周边农户农灌,过程产生的臭气未采取相关防臭、除臭措施,导致产生的臭气无序向外界排放。同时查明,该养殖家庭农场位于西鲁屯居民集中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卫生防护距离不足500米,不适合从事养殖业,臭气易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综上,该线索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一)忻城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责令珍平牲畜养殖家庭一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臭气环境影响;二是制定退场整改方案,确保退场养殖期间和场环境安全。目前,该养殖场经营者正在联系卖家清卖现存肉牛,预计2023年7月底前完成清卖、搬迁工作。清卖期间的饲养活动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养殖臭气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二)忻城县各有关部门将实时跟进问题整改情况,对养殖场的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基本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2LB202305170012	来宾市兴宾区长梅路188号汽修厂喷漆作业气味浓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城市	大气	经核实,投诉反映的汽修厂实为来宾市兴宾区创鸿汽车维修服务部,位于长梅路190-2号,门店紧靠周边商铺、购物中心、幼儿园、居民区。 2023年5月19日下午3时,兴宾生态环境局到该汽车服务部现场调查核实。经检查时,该汽车服务部正在营业,未进行喷漆作业,建设有喷漆房一个,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仅安装了两层过滤棉,且过滤棉已经发白,积尘严重,废气处理效率低。初步判断,创鸿汽车维修部在喷漆作业时,因废气处置设施除臭效果差,产生的臭气影响周边居民。 综上,该案反映情况属实。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兴宾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创鸿汽车维修服务部立即整改,并随后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创鸿汽修服务部在1个月内安装高效VOCs废气处理设施,实现喷漆废气达标排放,设备未完成安装前不得使用喷漆房开展喷漆作业。在安装符合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后,定期检修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设备在喷漆期间正常运转,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下一步,兴宾区继续对创鸿汽车维修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维护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